

(c) 经费的筹措将采用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自愿捐款的办法；

(d) 基金所支持的应仅为上文(b)分段说明的各类活动；

(e) 基金受益人应仅为：

(一) 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a. 该人由下文(f)分段所称的基金董事会认为确属此类代表；

b. 董事会认为该人如无基金资助就无法出席工作组会议；

c. 该人有助于工作组更深入了解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有关问题；

(二) 其人权由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且该人由基金董事会认为情况确实如此；

(f)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来管理，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份任职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询；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经与当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可获连任。

1991年5月31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 1991/35. 禁止贩卖人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做法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做法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在内问题的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决议<sup>77</sup>以及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sup>78</sup>1989年

<sup>77</sup>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第二十六章，A节。

3月6日第1989/35号<sup>79</sup>和1990年3月7日第1990/63号<sup>80</sup>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1991年3月6日第1991/58号<sup>81</sup>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1988年5月27日第1988/3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4号决议以及关于禁止贩卖人口的1990年5月25日第1990/46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sup>82</sup>仍是据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用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83</sup>

注意到只有少数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已就其为执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隶制做法仍然存在，并且有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这些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与合作来执行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机关所提出的建议，

1. 提醒1926年《禁奴公约》、<sup>84</sup>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85</sup>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sup>86</sup>的缔约国应根据有关公约和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的规定，向防止歧视

<sup>78</sup>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sup>79</sup>E/1983/7 和Corr.1 和 2。

<sup>80</sup>E/1991/18。

<sup>81</sup>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XIV.1)，F节。

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其本国情况的定期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 1983/30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80</sup>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向理事会 1992 年常会提出关于尚未就执行理事会第 1983/30 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所采取这方面步骤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使用；

4. 敦促秘书长确保向工作组和向其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提供有效服务，并请秘书长就所采取的步骤向理事会 1992 年常会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作为秘书处协调联合国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活动的协调中心；

6. 催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就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同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协作；

7.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1991/58 号决议的建议，即国际劳工组织各监督机构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为确保保护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的儿童及其他而制定的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

8.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1991/58 号决议的建议，即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以下条款的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0</sup> 第 8 和 2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10</sup> 第 10、12 和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9</sup> 第 6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sup>52</sup> 第 32、34、35 和 36 条，以期打击当代形式奴隶制；

9. 决定在其 1992 年常会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的问题。

1991 年 5 月 31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 1991/36. 有关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0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3 号决议<sup>61</sup> 和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7 号决议，

还铭记大会关于增加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人力资源的临时措施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五节，

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向中心提供充分人力资源的必要性，特别是由于该中心的工作量大为增加，而其资源却跟不上责任扩大的需要，<sup>82</sup>

1. 遗憾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1/23 号决议第 3 段所要求的报告尚未提交到理事会：

2. 注意到由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决议而使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量进一步增加；

3. 表示关切如果不采取适当的财务措施，秘书处为各人权机关服务的效率已经削弱后还会更为降低；

4. 呼请大会考虑中心的资源与中心增加的责任两者不相适应的问题，并按照既定程序，迅速采取适当行动，纠正这一问题；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5/18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1/23 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人权事务中心活动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1991 年 5 月 31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 1991/37.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sup>82</sup> 见 E/1990/50 和 A/45/807。